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金珂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金珂及其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丁焯、淄博华王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宝山水泥厂将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预计

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淄博市淄川区宝山水泥厂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贾木海控制的公司；淄博华王化工有限公司系董事长王金珂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关联董事王金珂、丁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贾木海、淄博市淄川区宝山水泥厂、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烨、淄博华王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关联方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按照不超过公司取得同期银行贷款所承担的利率支付利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淄博市淄川区宝山水泥厂及上海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贾木海控制的公司；丁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长王金珂为夫妻关系，淄博华王化工有限公司系董事长王金珂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故关联董事王金珂、丁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个人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担保类型为：自有房产、土地抵押、第三方提供担保、票据质押、全额保证金，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计划额度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2019 年度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客观情况的变化拟对《公司章程》中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修订；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进行修订；拟对《董事会议

事规则》第九条进行修订；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进行修订；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第六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